

小小说

一枚硬币

■高曙光

入冬了，天空很蓝，城东的贾鲁河水向南流淌着，几只白鹭站在河边的浅滩里。

河东岸有一处废品收购站。

“一个，两个，三个，四个，五个……”从啤酒瓶子堆成围墙的院子里传出女人的声音。

六枚一元硬币摞成一摞，小男孩从烫着金黄头发的女人手里接过它们。那女人是废品收购站的老板娘，三十来岁，胳膊上戴着蓝色袖头。小男孩瞅了一眼她胸前挂着的皮包，那是一个黑色破皮包，小男孩想这个皮包是不是别人捡来卖到这里的。他有点走神。女人朝他瞪了一眼，“咔嗒”把包合上了，然后告诉他把塑料瓶倒在那小山似的塑料瓶堆旁。

小男孩拎着他那条破编织袋离开废品收购站朝县城走去，迎面看见初冬的夕阳悬浮在贾鲁河上的天空里。小男孩觉得天空中的夕阳特像老家树上挂着的柿子，那是一种厚实的红色，这样颜色的柿子成熟了，甜丝丝的，挂在枝头会引来喜鹊啄食。小男孩在树下看见过喜鹊啄食柿子。

这个废品收购站在小县城的东郊，收购站西面是贾鲁河，这里离城区较远，收购塑料瓶的价格是小城最高的，论斤收购，两块三一斤。

小男孩最初是去河西边那个废品收购站卖塑料瓶的，两分钱一个，收废品的是一家三口，有一个和他

年龄相仿的男孩子。

他捡一百个瓶子需要三天。学校放学后他就跟在喝饮料的学生后面。那些孩子喝完饮料会潇洒地把瓶子抛到马路对面，小男孩要追上那个瓶子然后捡起来扔进手中的编织袋。

有一天，那个染彩色头发的初中男生拿了两瓶饮料，仰脖咕咚咕咚喝着。小男孩赶紧跑到他身旁。可是那男生喝完后随手就把瓶子扔到了路边的坑塘里。小男孩用长竹竿捞了好长时间才捞上来一个，另一个瓶子漂向水塘中心，小男孩只好放弃，不过他还是回头看了几眼。

他的成绩不好，班里的学生很多，他喜欢坐在最后面。他的同桌是一个胖乎乎的男生，占了大半个桌子。他被挤到旁边，幸亏有墙挡着，要不他早就被挤到地上了。

那个胖男生喜欢吃零食，嘴里总是在吃着东西。胖男生有个好看的削铅笔机，他总是摆放在桌子上削铅笔，削好的铅笔排成排摆在文具盒里。胖男生削铅笔的神态是骄傲的，他看见小男孩盯着他，就把身子向后仰，削铅笔的速度会慢下来，像是在演示。

小男孩没有见过父母，也没有向别人问过自己的父母，因为班里也有好多孩子是跟着爷爷奶奶的，还有寄住在别人家的农村孩子，他认为这与没有父母一样。他跟着奶奶长大，奶奶不会给他买铅笔机的，

因为奶奶就没有听说过，她只会用菜刀给他削铅笔。

他手心里紧紧攥着用一百个饮料瓶换来的六枚硬币，硬币湿热的，那是小男孩手心里出的汗。

小男孩知道文具店里有铅笔机，最便宜的也要十七块钱，他手里有十块钱，那是攒了一个月的，再加上这六枚硬币，还差一块钱。

小男孩很高兴，似乎铅笔机已经在他书包里了。

前面围了一群人，小男孩挤进人堆，那是一个乞丐在写粉笔字，那字体很好看，有好多他认识的字。乞丐脚边有一个掉了瓷的搪瓷缸，里面有几枚硬币。众人看他写字，有往搪瓷缸里丢钱的。有一枚硬币碰到了搪瓷缸的边缘，朝小男孩脚边滚来。小男孩把他踩在脚下。

乞丐只顾低头写字，他只听叮当的声音。

人群逐渐散去，小男孩踩着那枚硬币没有动。有了那枚硬币，他就可以去文具店买到那个铅笔机了。

乞丐写完字，看见小男孩还在那里站着，他咧嘴笑了笑，伸手从搪瓷缸里拿出一枚一元硬币递给小男孩。小男孩没有接，乞丐硬塞给他。

小男孩挪开脚，那一枚硬币露了出来。他的脸红红的。

乞丐却笑了，露出了黄牙，用手指指地上的那枚硬币。

小男孩仔细一瞧，一枚游戏币。

散文

黑暗中那双眼睛

■邵远庆

吵醒了，弄得我好难堪。我知道他是在关心我们——年轻人聚到一个人生地不熟的地方，深夜迟迟未归，他难免会有所牵挂。所以我也从来没有记恨过他，反而觉得我们的关系更加亲近。

我所有接触过的人当中，占文叔是最敬业的一个。那时间我们厂实行的是两班倒，白天晚上都有班。按说是计件工资，多劳多得，工人干与不干，关系到的是他本人的利益，作为厂长，占文叔大可不必去操那份闲心。但是，他常常在深夜一两点的时候，从家里赶到工厂查岗，春夏秋冬不曾间断。占文叔经常出差，听他的司机说，跟他一起出差简直是在受罪。他出差一般都选在晚上出发，跑到目的地天刚好亮，不影响办事。正是在他的高度责任心下，工厂的效益一直长盛不衰，在全市都赫赫有名。

企业效益好了，麻烦随之而来。记得当时有不少主管领导打电话或者亲自登门，要安排人。国营企业，好几百口子人，多增加十个八个，按说也没什么大不了的。可恼的是，领导安排的人，一般都会提要求进行政或管理层。对此，占文叔也“爽快”，二话不说，直接安排这些“贵族”进了车间。用他的话说，能进厂就等于给了人家面子，干得了你就干，干不了赶快走人！车间的活儿不好干，都是铁疙瘩一堆，搬过来搬过去，累得人苦不堪言。很多人受不了，纷纷找关系托人说情，要求调换岗位。后来，占文叔干脆差人在他办公室门前的楼梯口处，悬挂了一幅很大的、极为醒目的铁皮牌子，上书：说情者止步。听说为这事，他得罪不少人。

占文叔学问不高，听说小学都没毕业。正因为学问浅，占文叔很重视人才，几个大学毕业生，都被他安排在重要岗位。占文叔是漯河人，当初只身一人来周口创业，要钱没有，要

人也没有，真可谓白手起家。当时正赶上改革开放大潮，占文叔把企业经营得一帆风顺，如同滚雪球般愈来愈大。正因为果实来之不易，占文叔才格外珍惜。他经常说，一粒老鼠屎坏一锅汤，用人方面，我们一定要慎重。

1995年秋天，我鬼使神差般，思想产生波动，不想在工厂干了，就跟占文叔请长假，理由是自己病了，需要休息。占文叔始终没说话——他似乎知道我的心思。第二天，厂医找到我，说，走吧，李厂长让我跟你一起去医院瞧病。我当时还是小工人一个，按说不应该引起占文叔的关注，但是他既然安排了，我只好硬着头皮去了医院。检查结果出来，真的患上了胃炎。傍晚时分，占文叔找到我，说，咱俩都是病号了，我这儿有砂锅，也有煤火炉，今后咱俩一起熬中药吧。记得我当时含泪点了点头。

结婚后，我的住房问题一直没着落，租住在八一路一个异常肮脏的家属院。占文叔找到我，说，北边（厂里的住宅区）还有两间空房子，你要是觉得可以的话，就搬过去住吧。在那时期，这可是很多人梦寐以求的事。忘了是何原因，我当时并没有搬过去。占文叔没再问我，只是拿幽幽的目光看着我。目光里，是责备还是关切，我至今都没能弄明白。

后来占文叔病了，很严重。轮椅上的他仍闲不住，经常差人推着到车间转转。看到不合理的事，他还是常发脾气，脸憋得乌紫。再后来，我离开工厂，到一家小报社工作，很少再见占文叔。但是占文叔的那双眼睛，却经常在我眼前浮现。更令我难以忘却的，还是占文叔那正直坦荡的性格，以及敬业和乐于奉献的精神。我深信，在他的注视下，无论身处哪个工作岗位，我都会一如既往地学习他，走我今后的路。



屈指算来，和占文叔已十多年未曾谋面。之所以现在提起他，一是前些天跟几个从同一战壕走出来的老同事一起吃饭，大家讲到占文叔时，说他已经辞世，我顿觉有把小手把我心和肺一起揪住，犹如心中一棵大树被人连根拔起，二是昨晚发梦，竟然梦见又和占文叔在一起了。占文叔用和善亲切的目光凝视着我，似乎想说什么，却最终啥也没说出来。时间大约是凌晨四点钟左右，我盯着略显幽暗的天花板，难以入睡。步入中年，记忆力渐次下降，一般梦中所见之情形，很快就会模糊，然而占文叔的目光，却长久且清晰地定格在我脑海里，挥之不去。我想问占文叔，冥冥之中，您到底想要说什么？

说起来，我和占文叔并没有丝毫血缘关系。占文叔姓李，是以前我所在厂子的一把手。我跟了占文叔六年，从工人一直做到副厂长。占文叔对我的要求相当严厉，甚至有点苛刻。有天晚上，我和几个工友去影剧院看电影，时间拉扯很长，返回厂里的时候，已经夜里一点多了。我悄悄敲开工厂的大门，原本想悄无声息地潜回宿舍，没料想占文叔就站在楼梯口一直等着我们。见到我们，他劈头盖脸就是一顿臭骂，把整个宿舍的人都给

即便是你狠心离去

■逸鸣

我的爱人，
即便是你狠心地离去，
我还会依然卑微地求你，
死死地拽着你的衣襟哭泣，
求你把爱进行到底。
因为你是我的天我的地，
天塌了，粉碎了我梦的偎依，
地陷了，尘落了我爱的归期。

我的爱人，
即便是你狠心地离去，
我捶胸顿足、撕心裂肺，
我还会站在原地痴痴地等你。
因为我彷徨，
不知道前面是否还有路迹，
爱的小溪是否还有涟漪。

我的爱人，
即便是你狠心地离去，
我还会无穷无尽地想你，
因为爱已深入我的血液，
情亦植入了我的骨隙。
感情对我不是游戏，
你知道我对你的爱伤不起，
每颗泪水都会是鲜血在滴。

我的爱人，

即便是你狠心地离去，
我还会满世界找你，
磨破铁鞋也不能停下步履。
因为我视角习惯了你的笑容，
耳膜烙印了你的轻轻细语，
我怀抱还留有你的体温，
我面颊还留有你吻过的痕迹，
没有你我活着就像死去。

我的爱人，
即便是你狠心地离去，
我还会在天地间寻找你的踪迹，
就算风雪刺穿我的思绪，
就算雷电割裂我的记忆，
也不能阻止我把爱传递给你，
因为我担心没有了我你也会孤寂。

我的爱人，
即便是你狠心地离去，
我还会传达爱的信息。
这辈子没有爱够，
到了下辈子我还会找你，
找你做我的新郎，
我还做你的娇妻。
我的爱人，你别想……
八百轮回你也别想把我抛弃！

儿的呼唤

■袁文贞

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中秋节，陪朋友前去探望其八十五岁高龄的老母亲。其间，言谈话语透出骨肉亲情，其乐融融。今由情而发，记之，以示纪念。

苦难岁月镌刻沧桑脸颊，
艰辛生活压弯挺拔脊梁，
昏花两眼模糊清晰视线。
那是谁？
那是俺的儿，
那是俺的孙。
率真童趣写脸上。
清晰回答感染人。
表达的是自豪，
流露的是母爱。
那一刻，
话语在喉头哽咽，
泪水在眼眶打转，
酸楚的心飘出无限思念。

娘啊娘，
你是我的根儿，
有了你才繁衍到如今。
你是我的宝儿，

有了你才有了可恨的人。
你是我的魂儿，
有了你才有了牵肠挂肚的人。
娘啊娘，
你是我的港湾，
有了你，
我才能漂泊风雨。
你是我的高山，
有了你，
我才能淡定人生。
你是我的溪流，
有了你，
我才能享受柔情。
你是我的偶像，
你是我的寄托，
你是我的所有。

泪水模糊视线，
泪珠打湿衣衫，
酸楚的心涌起阵阵涟漪。
娘啊娘，
你在哪里？
面对皇天后土，
我要再对您喊一声，
我的娘亲。

收藏纯朴

■孙小明

那天，我偶然经过一家服装店，发现店的一角挂着一件女式短袖衬衫，顿时眼睛一亮，仿佛它已被我的目光熨烫了许多年似的，那么顺眼、耐看。它的款式简单，纯棉的面料，底色是一种茸茸的绿，上面洒满细碎的白色小花。在千奇百怪的高档服装世界里，这件衬衫显得尤为朴素，就像一群白领丽人中间站着的一位纯朴村姑，透着羞怯与自怜。

我突然有一种想买下它的冲动，可是想想给谁穿呢？我没有适合穿它的亲友，只好作罢。

此后，每天上班经过那家服装店，我都忍不住看一眼那件极普通的衬衫。它静静地守候在那里，等待着有朝一日，有一个美丽的女孩很满意的将它带走。

时光似流水，在等待中那件衬衫度过了暮春，迎来了盛夏，而它依然被挂在角落里，上面已蒙了一层薄薄的灰尘。我感到焦急和无奈，它明明在这里苦苦等待着，而那个美丽的女孩在哪里？她为什么还不来？

不知那个美丽的女孩是否也

曾众里寻它千百度？是否也曾在月光如水的窗前，为它浅吟低唱、愁肠百结？

隔着熙熙攘攘的人群，隔着车水马龙的街道，我远远地望着它。成群的女孩子从它面前经过，没有谁愿意伸手摸一下它，她们甚至不肯将高贵的目光在它身上多停留片刻。想象中，我一次次将它套在每一个漂亮的女孩身上，然而那是那么不相称，那些涂了眼影、抹了口红的女孩子怎么会喜欢它呢？也许，它的确过时了，在这个崇尚华贵的世界里。

而它固执地在那里等待。我忽然感到一股莫名的悲凉——在笙歌不息的午夜街头，有一个人，为一件毫不相干的衬衫竟平添了这许多的忧伤。

渐进深秋时，我终于决定买下那件衬衫。

店老板不无惊讶地望着我，他要的价格让我不好意思再还价。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买它，是为了收藏一份纯朴？还是为弥补心头一份久远的遗憾？又或者，我只是不忍看它凄凉地走进冬天吧！